

关停小火电项目表

序号	任务项目	任务要求	责任单位	配合单位
1	恒运 B 发电厂 1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8 年关停	恒运 B 发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2	永大集团公司电厂 5.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8 年关停	永大集团公司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3	黄埔电厂 1~4 号机 50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8 年关停	黄埔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4	黄埔电厂 5~6 号机 60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黄埔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5	太平电厂 4.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太平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6	蚌湖电厂 2.432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蚌湖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7	江龙电厂 8.74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江龙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8	西环电力有限公司 2.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西环电力有限公司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9	巴江发电厂 17.14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巴江发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10	莲花山电厂 19.149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莲花山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11	南沙电厂 11.561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南沙电厂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
12	黄埔南岗电站 0.5 万千瓦小火电机组	于 2009 年关停	黄埔南岗电站、市发改委	市经贸委、市环保局